

## 辽宁兴城“六一零”头目宋长江犯罪事实

610 办公室是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的一个邪恶组织,从九九年成立之日起就凌驾于各级公、检、法、司之上,直接决定如何迫害法轮功学员。每一个迫害法轮功的邪恶命令都是从中央 610 以秘密传达的形势下达至基层 610,分文件传达和口头记录传达两种,无论哪种传达方式到基层 610 看后就立即销毁以免留下做恶的证据,这在人类历史上都是没有这么做的,从中可以看出就连迫害法轮功的 610 这个邪恶组织本身都知道自己是在干见不得人的事情。

宋长江,辽宁省兴城市 610 办公室主任,现兼职兴城政法委副书记,依旧主管迫害法轮功。自宋长江当上兴城 610 头目以来,在任职期间众多法轮功学员遭到绑架、判刑、劳教、拘留,给无数法轮功学员的家庭和亲友带来巨大的痛苦和压力;经多方查证证明宋长江在任职期间借助迫害法轮功大肆掠夺法轮功学员钱财并据为己有,目前金额正在统计中,同时对法轮功学员在身体上和精神上给予极大的摧残,有人曾一度被迫害的精神失常……

仅举两例来看宋长江给法轮功学员家庭带来的沉重苦难:2009 年兴城围屏乡法轮功学员郭春占被绑架并非法判刑四年。郭春占被绑架时,郭父因出车祸腿被撞断瘫痪在炕上,年已八旬的老人整日以泪洗面,盼望自己的儿子能早日归来。郭父一度拖着断腿与孙女在寒风中坐在市政府外痛哭求助,见者无不落泪……老人在绝望中思念自己的儿子抑郁而终,郭春占与老父从此诀别,连送葬的机会都没有。

郭春占女儿 2010 年夏季被锦州师专录取,面对自己本来就已经

贫寒的家,又因父亲深陷冤狱而雪上加霜,无钱继续读书,只好放弃学业一人流落他乡打工谋生。一个花季女孩本应享受同龄人的一切,却因为自己的父亲做好人遭受中共迫害,从而不得不放弃自己的梦想和对未来的憧憬。

家人曾找到法院说明情况,法院的工作人员无奈地说,对法轮功学员我们说了不算,法院只是在走走走过场而已,判刑、劳教和刑期都是 610 早就定好的,谁也改不了。是宋长江一手造成郭春占家破人亡。

法轮功修炼者夏宁 2008 年被绑架后,送到臭名昭著的马三家教养院迫害。在马三家教养院长达两年的迫害中,夏宁绝食两年狱警野蛮灌食两年,两年中夏宁几乎全被吊铐在床上(一种摧残法轮功学员的酷刑,受刑者异常痛苦),差不多每天都在电棍电击和毒打中度过。就是这样冬天夏宁被狱警强行扒掉外衣仅剩背心和短裤,吊挂在厕所窗边,把窗户打开;奥运期间更是将夏宁坐着捆上强行塞到床下;电击、毒打和野蛮灌食对夏宁来说就象家常便饭一样,有时夏宁长时间吊挂导致双腿肿胀多粗同时臀部被打的黑紫一片,痛苦中夏宁站不能坐坐不能坐,只能趴在床上;甚至连人本能的上厕所排泄都成了狱警们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手段……

郭明莹一家和夏宁的遭遇仅是宋长江和 610 组织迫害法轮功的一个缩影,有多少个家庭家破人亡,有多少个家庭被勒索的倾家荡产负债累累,有多少人在狱中饱受狱警的残酷折磨,有多少个家庭的孩子幼小的心灵都要承受着成年人都难以承受的压力,就是因为他们的亲人要做一个好人!

宋长江当你住着崭新的楼房,冬季室内如春,你可曾想到郭春占的老父亲曾经躺在冰冷的炕上蜷着身体想着儿子何时才能回来;那些被你送到狱中的法轮功学员正在被狱警肆意折磨,光着脚被逼站在雪地里;你可曾想到郭明莹却因为父亲要做一个好人而被你送到监狱,自己忍痛辍学,独自承受身在他乡打工的心酸。你也是一位父亲,人性的良知怎能因为职业而泯灭,如果那样,人、兽有何区别;老人们都说,钱不是好道来的也不会从好道走,难道你妻子的乳腺癌还不能使你反省吗?

你所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每一桩事件、你所勒索法轮功学员的每一笔钱财都在给你积攒一份罪业,当历史翻开这一页的时候你将如何面对,那是丢掉性命都难以偿还的。自九九年迫害法轮功以来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官员还少吗?这一点你比我们更清楚!醒一醒吧,眼前的名利对你来说无异于饮鸩止渴,我们真的担心在不久的将来大审判时你和你的家人能不能留下来,要知道天法是慈悲与威严同在的,大劫难来时一切都晚了。虽然你一次次参与迫害我们法轮功学员,但是我们对你没有怨也没有恨,有的只是好言相劝,所说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你好,然而我们的苦口婆心换来的却是你的执迷不悟和变本加厉,那么将来你所承担的一切都是你咎由自取。

如果你还要继续一意孤行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你不但不能逃脱天惩的厄运,我们也会在适当的时机将你诉诸法律的裁决,那时等待你的将是正义的审判,想一想到那时谁会为你承担罪责?!



## 律师：迫害法轮功的依据是违宪的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明慧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兴城市围屏乡法轮功学员郭春占因坚持信仰,曾于2005年被非法劳教一年。2009年7月27日,他因散发法轮功资料,再度遭中共迫害。一审法院非法判处他四年有期徒刑。辩护律师指出:对法轮功信仰者的处罚依据是违宪的,信仰法轮功无罪,宣传法轮功无罪。

作为郭春占的二审辩护律师,来自北京的韩一村律师为郭春占做了无罪辩护。韩律师在辩护词中指出,郭春占被羁押期间,瘫痪在床的老父亲无人护理照料,抑郁而亡,死未瞑目。独生女儿郭明莹是个品学兼优的高三学生。父亲入狱,本来贫困的家庭雪上加霜,生活没有了来源,她面临辍学。懂事的她坚信父亲无罪,为了救父,弱女奔走于司法机关,喊冤哭诉,要还父亲以自由,未果。

韩律师的辩护词有三个要点,一、信仰自由是全世界公认的普世权利;二、对法轮功信仰者的处罚依据是违宪的;三、公民宣传宗教信仰的行为无罪。

### 辩护词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受被告人郭春占之女郭明莹的委托,担任本案二审阶段郭春占的辩护人。收案后,我认真审阅了本案的卷宗材料,到看守所会见了郭春占,听取了他对案情的陈述。现根据事实与法律,发表以下辩护意见:

本辩护人认为,2009年10月20日,由辽宁省兴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09)兴刑初字第00189号刑事判决书,判决郭春占犯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不能成立,郭春占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具体理由如下:

### 一、信仰自由是全世界公认的普世权利

信仰自由由来已久。从历史上看,可追溯到古罗马的《米兰敕令》,它以法律的形式首次规定了,信奉各种宗教都享有同样的自由,不受歧视。到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宣言》第18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

自由的权利。”1987年11月,联合国大会又通过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再次规定:“任何人不得受到压制,而有损其选择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人人有表明自己选择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我国也立法保障信仰自由,现行《宪法》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宪法所确认的宗教自由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1)宗教自身的自由,即宗教教义本身享有存在、发展和交流的自由;任何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受法律同等的对待和保护。(2)信仰者的自由,即公民享有对宗教的选择和信仰的自由。信仰是人意志的自由选择,信仰者自主选择信仰,不受任何干涉。(3)政教分离,互不干涉的自由。政府不干涉宗教,宗教不插手政治。国家尊重并保障公民心中的神,但禁止国家机关有神,防止宗教染指公权力。

不管法轮功也好、道家也罢、或是佛教、或是基督教,他们都应当是合法的,并且是平等的。不管是哪种宗教,哪种学说,哪种理论,哪种思想,不管他是先进的,还是落后的,甚至是所谓的封建迷信,只要不损害他人的正当权益,不损害公共利益,法律就应该维护他,并给予他们平等的地位,保障他们正常的活动。至于某些离经叛道的教义,可通过学说争鸣和评论批评等手段,由社会舆论和公共道德来制约和纠正。正如美国人杰弗逊所说:“真理是伟大的,如果让她自行其道的話,必然会盛行于世。真理是谬误的克星,她无所畏惧,所向无敌,惟有害怕人们解除她的天然武器——自由地论争和思辩;当批判被允许自由进行的时候,谬误也就没什么可怕了。”

### 二、对法轮功信仰者的处罚依据是违宪的

思想不构成犯罪,刑罚只惩处行为,这是法的基本原则。宗教信仰属于思想范畴,公民坚信某种信仰不违法,不构成犯罪,更不该受到刑事处罚。可是,现实情况却令人发指,我国自1999年以来,针对法轮功信仰者的迫害就一直有停止过。十年来,司法迫害使许多信仰者失去了生命,又使更多的

信仰者失去人身自由。迫害使千千万万个家庭分崩离析,又使千千万万个家庭失去欢乐和祥和。十年迫害,一场浩劫。令共和国蒙羞,背负沉重的罪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然而十年来,司法机关对法轮功信仰者的处罚,恰恰违反了以上规定,粗暴践踏了人权。宪法的宣告,难道只是标榜做样,不能兑现?

1999年7月22日,民政部宣布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1999年7月22日,公安部发布取缔法轮功的通告。1999年10月26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专访,称“法轮功是×教”。1999年10月27日,《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法轮功就是×教》。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取缔×教组织、防范和惩治×教活动的决定》。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名出台“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再次出台“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颁布“关于认定和取缔×教组织若干问题的解释”。

以上文件均违反了《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不能作为司法机关定案的依据。《立法法》第8条第(五)款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即只能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来规范。其他任何机关、任何个人都没有权力处置公民的人身自由。另根据198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规定司法解释只能就司法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出解释,不许违背法律规定而曲解是假借司法解释之名而行立法之实,属越权行为,违法、违宪。

### 三、宣传宗教信仰的行为无罪

本案的被告人郭春占是位坚定的信仰者，为了坚守心中的那份信仰，他付出了惨重的代价。2005年曾被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委员会劳教一年。2009年7月27日，他因散发一些法轮功资料，再度失去自由。一审法院认定他不思悔改，且拒不认罪，从重处罚，判处他四年有期徒刑。好端端的一个人，又被投入监狱，他的家庭也因此遭受灾难性打击。羁押其间，瘫痪在床的老父亲，无人护理照料，抑郁而亡，死未瞑目。独生女儿郭明莹，是个品学兼优的高三学生。父亲入狱，使本来贫困的家庭雪上加霜，生活没有了来源，使她面临辍学。懂事的她坚信父亲无罪，为了救父，弱女生奔走于司法机关，喊冤哭诉，要还父亲以自由，未果。

郭春占作为一名信仰者，散发法轮功资料，何罪之有？他的行为

既没有侵犯他人的人身权，也没有侵犯他人的财产权。既不偷，也不抢，更没有损害公共利益，没有丝毫的社会危害性，凭什么抓他、判他？！信仰无罪，宣传宗教信仰的行为同样无罪。一审法院判处他犯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请问他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何在？他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一个普普通通的人有何能力破坏法律实施！正所谓欲加之罪，何患无词！我们的国家不能只许党宣扬共产主义，而不准公民宣传自己心中的神佛吧！这岂不成了“只许官府放火，不准百姓点灯”的邪恶社会？

事实胜于雄辩。法轮功已在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得到认可和保护，尤其在西方发达国家更是蓬勃发展，成为了世界级的宗教，赢得了全世界亿万人民的信仰。铁的事实足以证明，法轮功不是“×教”，而是堂堂正正的“正教”。他本该合法，理应受到我国法律的保护！

结束这场浩劫吧，阳光要普照大地！

但愿阳光早日照在郭春占的脸上，但愿他的女儿不再哭泣，但愿所有的信仰者都能够沐浴在阳光下，不再忧虑！

通过该案，本辩护人感受到了人格和信仰的力量。信仰者的质朴、纯洁和热情让我一次次感动；他们对信仰的坚定和执著，令人震撼。他们是一群平凡的人，但为人处事却不平凡。他们的道德素养远远高于社会上的普通大众，是一群可爱、可敬的人。他们无辜受难，共和国辜负了他们！

我深爱我的祖国，由此我不得不说；我听从正义的召唤，由此我不得不挺身而出。我必须为法轮功信仰者说几句公道话：

信仰无罪！  
信仰法轮功无罪！  
宣传法轮功无罪！



## 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

法轮功讲“真、善、忍”，共产党讲“假、恶、斗”。法轮功倡导“真”，这包括说真话、做真事。而中共却一直依靠谎言洗脑。法轮功倡导“善”，包括遇事考虑他人，与人为善。而共产党一直提倡“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法轮功倡导出现矛盾时反思自己的问题，这种世界观无疑是向内自省的，与中共向外的斗争哲学截然对立。斗争却是共产党获得政权和维持生存的主要手段。从意识形态上来说，共产党赖以生存的“哲学”与法轮功的教导是截然对立的。

一九八九年“六四”天安门屠杀之后，中共的意识形态彻底破产，中共已无法用马、列、毛的原教旨主义整合其党徒，而转向了用全面腐败来换取党徒的忠心。此时法轮功学员修炼“真善忍”，展示出来的道德风貌打动了民众尚存的内心善良，引来上亿民众的敬意，参与修炼，法轮功这面道德的镜子照出了中共的一切不正，法轮功的发展方式是人传人，心传心，法轮功修炼者自觉实践着“真善忍”。同时，法轮功对人身心健康的改善，使修炼人数快速增长，短短七年的时间，就从无到有，发展到一亿人。

共产党说法轮功和中共“争夺”群众，是“宗教”，实际上法轮功带给了人一种文化和生活方式，是中国人失落已久的祖宗文化和传统的根。法轮功之所以让江泽民和共产党如此害怕，是因为这种传统的道德一旦和群众融为一体，则任何力量都阻挡不了其迅速扩大的趋势。这种久远传承的价值观被共产党几十年硬给切断和篡改，重新拾回传统本身就是历史的选择，一种广大群众经历苦难后自己选择的回归，这种选择的必然结果就是明辨是非，抛弃邪恶，当然也就是对共产党的一套从根本上的否定和抛弃。这就等于点了中共的死穴。尤其当修炼法轮功的人数超过了中共党员人数的时候，中共发自内心的恐惧与嫉妒可想而知。

江泽民靠谎报简历起家，当然害怕“真”；以镇压民众而飞黄腾达，当然不喜欢“善”；以勾心斗角的党内斗争维持权力，当然不爱听“忍”。江泽民的阴暗心理、独裁权欲、残暴人格和对“真善忍”的恐惧成为江泽民无端发起迫害法轮功的原因。◇

### 女中学生呼吁释放父亲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明慧通讯员辽宁报道）在辽宁省兴城市，最近发生了一件非常不幸的事情。围屏乡一位八十六岁的老人三个多月前遭遇车祸，腿被撞成骨折，肇事者逃逸，因无钱医治，老人目前瘫痪在炕，生活不能自理，无人照料。而老人的儿子郭春占，这三口之家唯一的劳动力，却无法亲临服侍父亲。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晚，兴城市围屏乡茶家村大法弟子郭春占在讲真相时被高家岭乡派出所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兴城市看守所，至今

已二个月了。而家中十余亩地已荒芜，正在读高三的女儿因精神及经济双重压力即将面临辍学。以下是郭春占女儿的信：

叔叔阿姨，您好：

我是郭春占的女儿，名叫郭明莹，今年在兴城二中读高三了。我是一个命运坎坷的女孩，在我四岁时，爸爸妈妈就离婚了。爸爸带着我一起和爷爷生活，属于童年的欢乐我几乎没有，无论贫穷还是富裕人家的孩子都能得到父母的疼爱和关心，而我从记事起就背负起家庭的重担。那时家里很穷，爸爸还经常喝酒，打麻将，而且对爷爷也不好。有时深更半夜的我和爷爷还得到处去找他。

在我幼小的心灵饱受惊恐与不安时，是法轮功使我爸爸彻底改变了，酒戒了，麻将也不打了，对爷爷和我也好了，他能按“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总之人就象变了样似的。每年爸爸都出去打工，供我读书，日子虽然清苦，倒也安稳，可是谁知不幸再次降临到我家，爷爷两个月前被摩托车撞了，腿被撞成骨折，肇事者逃逸，老实善良的爸爸没有追究，默默承

受着一切，但因无钱医治，爷爷的腿至今没长上，瘫痪在炕上，生活不能自理，还得有人照顾。

现在爸爸又被抓了，我可怎么办呢？就连生活费都没有着落，每天饭我都不舍的吃饱，因为爷爷还没吃饭呢。为了照顾爷爷，姑姑把家里的活放下来照顾，姑夫一个人做不过来，累得都要和姑姑离婚了。我怎么忍心再拖累姑姑呢，因为她家里也困难，还有两个孩子上学，地里还有很多活，她家大孩子也上高三了。

为了改变命运，我努力读书，谁知在我生命的转折点高三的时候，家里却接二连三地发生不幸的事，现在我家十几亩花生地杂草丛生，没有人侍弄，爷爷躺在炕上无人照顾，我也因精神上和经济上的双重压力面临辍学。

请大家帮忙营救爸爸，叫我爸爸早日与我们团聚，老天一定会福报于你和你的家人。

郭春占女儿：郭明莹



善待大法一念  
天赐幸福平安



##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律师们在法庭上指出：中国没有任何一条现行法律指出法轮功是×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迫害才是违背宪法的非法行为。



■ “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来自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这些不能成为法律依据。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而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法律不能违背宪法。

■ 法律不能给思想定罪，法律只能针对人的行为。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持久的迫害，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无任何暴力和对他人的伤害。而法轮功学员无论是讲真相、发资料，这些行为都没有违反中国的任何一条法律。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究竟破坏了哪一条法律实施？没有一个中共法官能说明白。

■ 除中国大陆外，没有任何国家和地区宣布法轮功为×教和禁止法轮功的传播，在同属中国的港、澳，法轮功也能自由生存和发展。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

■ 中共在法轮功问题上犯了个愚蠢的错误：作为一个无神论政权，它可以认定所有“有神论”都是错误的，但它万不该插手评价哪个有神论是“正”的，哪个是“邪”的，更不该在其荒谬的评价基础上，用暴力方式去“洗脑”、“转化”一个正常的善良人。中共在干涉信仰自由方面实际上是犯了罪的，

■ 通过法轮功学员这么多年的讲真相，“信仰无罪”、“信仰合法”已经被很多中国人接受了。◇

## “天安门自焚”造出的“世界之最”

### ■ 最耐烧的塑料瓶和头发

央视焦点访谈的录像显示，“天安门自焚”事件中王进东衣服、面部都被烧坏，而放在两腿间装有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完好无损。头发是最容易燃烧的，而王进东的头发还大面积的完好保留。（下左图）

### ■ 气管切开后的医学之最

在“自焚”事件中的小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四天后就能接受记者采访，底气十足、声音清脆地回答问题，还能唱歌。创造了违反医学常识的“奇迹”。（下右图）

### ■ 最离奇的烧伤治疗法

烧伤病人应该在无菌室隔离治疗。但北京积水潭医院治疗“自焚”者时，还允许不穿白大褂、不带口罩的记者，拿着满是细菌的话筒，近距离采访。

